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独立董事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有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晋先生、钟晓龙先生、张国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成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娟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有虎：男，1969 年 8 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泰深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章有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05,882 股；除与章有春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晋：男，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9,271 股；除与财务总监吕成英女士为夫妻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钟晓龙：男，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晓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1,17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国兴：男，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

张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3,082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成英：女，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201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吕成英持有公司股份 54,000 股；除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晋先生为夫妻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娟萍：女，197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5 月进入公司，201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娟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63,382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